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6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东街村委会，东街村梨园、田心、杨一、杨二、茶一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744公顷，其中水浇地0.2913公顷、养殖水面0.5831公顷。拟征收各经济合作社面积为：东街村梨园经济合作社0.0525公顷（水浇地0.0525公顷）；东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0.2281公顷（水浇地0.2281公顷）；东街村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0.0110公顷（其中水浇地0.0063公顷、养殖水面0.0047公顷）；东街村茶一经济合作社0.0019公顷（水浇地0.0019公顷）；东街村杨一经济合作社0.5809公顷（其中水浇地0.0025公顷、养殖水面0.5784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

养老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1（东街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东街村梨园、田心、杨一、杨二、茶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8744 公顷（水浇地 0.2913 公顷、养殖水面 0.58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东街村梨园经济合作社 0.0525 公顷（水浇地 0.0525 公顷）；东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2281 公顷（水浇地 0.2281 公顷）；东街村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0.0110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063 公顷、养殖水面 0.0047 公顷）；东街村茶一经济合作社 0.0019 公顷（水浇地 0.0019 公顷）；东街村杨一经济合作社 0.580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025 公顷、养殖水面 0.5784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浇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旱地为 380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养殖水面为 507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7号

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东街村委会，东街村茶一、茶二、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954公顷，其中水浇地0.8814公顷、林地0.014公顷，均属东街村茶一与茶二、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争议地。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1（东街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东街村茶一、茶二、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共有土地 0.8954 公顷（水浇地 0.8814 公顷、林地 0.0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东街村茶一与茶二、杨一、杨二经济合作社争议地 0.8954 公顷（水浇地 0.8814 公顷、林地 0.014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浇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林地为 12400 元/亩（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8号

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委会，莆田村第十、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2015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328公顷，其中水田0.6328公顷，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具体地类面积如下：莆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水田0.2440公顷；莆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水田0.3888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1（莆田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第十、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6328 公顷（水田 0.632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莆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水田 0.2440 公顷；莆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水田 0.3888 公顷。上述地类面积为土地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具体将以用地批准后核准的地类及丈量的面积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东街、西阳地块）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东街、西阳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东街、西阳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东街、西阳地块）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金山街道（东街村）、西阳镇（莆田村），应参加

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4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17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